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灌应急〔2022〕43号

关于明确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分区域派驻执法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局（办）、园区应急管理（安监）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切实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更好地提升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效能，根据《关于深化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灌委办〔2022〕34号）、《关于灌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灌编办〔2022〕35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区域分布等实际情况，现将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区域派驻执法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伊山镇、下车镇、同兴镇、南岗镇、龙苴镇所辖区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燕尾港镇（含临港产业区）、杨集镇、图河镇、圩丰镇所辖区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侍庄街道（含经济开发区）、东王集镇、四队镇、小伊镇所辖区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各中队主要负责承办所在区域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烟花爆竹）及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个中队分区域派驻执法实行定期轮换制，原则上一年轮换一次。

